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明确股东大会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准则、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5.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
16.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7.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年会

1、股东大会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含召开会议的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告应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有须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3、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或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5）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进行股权登记时，应将授权委托书一起送达。

（6）会议召集人，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4、股东大会延期

（1）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该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6、股东出席会议。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7、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股东亲自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议。

9、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填写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0、年度股东大会的开会方式为现场出席,不得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

1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12、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有关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15、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2)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16、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 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年末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开会方式：临时股东大会的开会方式为现场开会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但是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3、提议(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监事会和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4、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的议题和内容应当完整。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提案的审查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6、通知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

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7、提议股东放弃召开

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8、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2) 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主持;

(3)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四条的相应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9、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第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条 临时提案

1、临时提案提议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2、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条（二）2 所列的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年度股东大会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董事会不得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3、临时提案的审查，对于在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条 具体提案

1、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3、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4、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5、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6、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十五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7、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登记日将书面材料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额（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每一发言人发言针对同一议案，不得超过二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中途休息。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无理取闹，扰乱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提案的表决

1、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

2、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条（二）2 款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十五条 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式；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七）授权范围外的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七）对外担保及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参股公司进行担保。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签订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下列之一的单位担保:

- 因公司业务关系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的单位;
-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公司控股 50% 以上的子公司;
-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对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参股公司需提供担保的原则按股权比例承担相应义务, 并需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 本条款所称子公司是指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四)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为对内担保,为参股公司、其他法人单位担保为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表决

1、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和三轮补选投票制。

股东大会表决本规则第十六条第 2 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有权部门规定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填写表决结果。

3、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会议主持人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

1、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数；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3、每届股东大会记录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公告

1、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2、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议程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五月